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文件

闽委办发〔2015〕51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福建新型智库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关于加强福建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此件发至县）

关于加强福建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提高党委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的迫切需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不断呈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切实加强新型智库建设，进一步健全决策支撑体系，充分发挥新型智库在党委政府决策咨询中的重要作用，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努力实现理论指导、工作实践上的突破。

（二）提升福建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仅要建设经济强省，也要建设文化强省。新型智库是我省软实力的重要载体和重要标志，必须在继承中创新，努力建设一批富有福建特色的新型智库和重点学科，更好地挖掘“福建优势”，谋划“福建思路”，发出“福建声音”，展示“福建愿景”，塑造“福建形象”。

(三) 有效引导社会、开启民智、凝聚力量的重要抓手。

实现我省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和谐有序、可持续发展，要高度重视凝聚社会共识，弘扬社会正气，传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为此，必须积极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强化思想文化引导的及时性、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新型智库在宣传政策主张、教育引领社会大众等方面的作用，努力形成代表先进方向的主流文化样式，构建符合各阶层特点的话语体系，为建设新福建营造氛围、凝聚合力。

我省智库经过多年发展，在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方面不断取得进步，为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整体建设水平与全球智库发展趋势还不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还不相适应，与我省所处的特殊区位和拥有的独特优势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全社会重视不够、制度体系建设滞后、高端智库偏少、领军人才匮乏、特色不明显等。当前，智库建设正迎来难得机遇，各级各部门和各类智库必须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推进我省新型智库建设。

二、建设新型智库的目标思路

(四) 指导思想和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围绕全省中心工作，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到2020年，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专业突出、影响力大、作用明显的高端智库，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性、国家级顶尖智库，建立健全科学的智库管理体制机制，打造一支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智库人才队伍，形成一个定位明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适应需要的智库体系，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智力支撑。

（五）总体要求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遵循客观性、公正性、公益性价值取向。

坚持问题导向。以决策需求、市场需求和社会需求为主攻方向，突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福建的落实，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综合性、对策性研究，提出有价值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更好地运用于解决现实问题。

坚持改革创新。更新观念，鼓励探索，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导向，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经验，着力破解制约智库

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百家争鸣、合理竞争，营造人才辈出、智力迸发的良好社会环境。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顶层设计，统分结合、内联外引，实施分类指导，推动各类智库差异化发展，实现功能互补，提升整体建设水平。

三、协调推进多层次智库建设

（六）提升党政机关智库建设水平。党政机关智库是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新型智库体系的骨干力量。党委政府所属政策研究机构要发挥紧贴中心、信息丰富、渠道畅通的优势，强化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功能，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调配资源力量、创新服务形式、牵头组织攻关，进一步提高服务党委政府决策质量和水平。各部门加强对职能工作的研究，密切与各类智库的沟通协作，定期发布决策需求信息，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方式，引导相关智库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工作。

（七）发挥人大政协与工青妇等调研咨询力量的作用。人大、政协重点围绕依法正确履职，发挥内设研究机构骨干作用，积极推动专业智库、各界智库建设，加强新时期地方人大、人民政协工作理论创新研究。工青妇、社科联等人民团体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在当好桥梁纽带、汇集群众智慧、凝聚全社会共识等方面起更大作

用。各民主党派发挥各自优势，重点围绕全省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依托社会主义学院，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建设。

（八）促进社科院智库创新发展。福建社科院作为综合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以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为主线，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综合性问题，开展扎实的国情省情调研、科学研究，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全省大局服务。重点加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台湾问题与两岸关系、海外华侨华人、闽派文化等领域研究。支持社科院先行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在各个方面先行探索、创造经验，努力成为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综合性、专业化高端智库。

（九）增强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党校行政学院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党政干部人才的重要阵地。积极发挥组织严密、贴近学员、教研咨相长的优势，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开展研究，努力成为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思想库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决策咨询基地。发挥学科优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建设、闽台关系、国家治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方面加强重点研究，打造若干过得硬的研究品牌。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加强重点学科（基地）建设，根据实际需要整合研究资源，提升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水平。加强省市县三级党校行政学院（学

校) 协作, 提升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整体能力。

(十) 加强高校新型智库群建设。坚持以协同创新为抓手, 以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 加强与经济社会实际对接, 强化战略研究、政策建言、政策评估、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功能, 打造学术型智库。发挥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基础研究扎实的优势, 主动对接政策体系与决策需求, 推进建设具有规模效应、学科深度融合、高端人才集聚、持续发布咨询产品的专业化研究平台, 增强高校智库整体研究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高校加强优势学科、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基地以及省社科研究基地建设, 着力打通高校咨询研究成果生产、发布和交流、应用转化渠道, 促进高校成为重要思想库和创新源。

(十一) 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建设。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具有重要作用。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科协等组织机构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 以社会科学、工程技术、企业管理权威专家和知名企业家为核心, 参与研究制定科技战略、规划、政策,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产业发展规划等, 组建科技创新咨询服务平台, 建设科技思想库, 提出政策建议, 开展科学评估, 培育形成一批高端科技智库。鼓励企业兴办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 在企业研发、制造、营销、人力资源、财

务、法律、金融、公共关系等方面，提供最佳的理论、策略、方法服务。鼓励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开展第三方服务，重点面向企业深化改革、技术方向选择、经营策略制定、重大工程建设、技术工艺创新等提供咨询，助推企业转型发展。

（十二）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研究制定促进社会智库发展的政策法规，赋予社会智库法人地位。支持社会智库依法成立，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智库，确保社会智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坚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发挥学会、研究会、行业协会优势，培育一批在各自领域有建树的独立性社会智库。坚持在信息发布、项目安排、组织交流协作、购买咨询服务等方面对社会智库一视同仁，探索扩大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

（十三）实施高端智库建设工程。整合现有智库优质资源和优势品牌，合理规划重点智库建设布局，集中力量建设5至10个在发展战略、两岸关系（闽台关系）、生态文明、“一带一路”、自贸区、综合竞争力、民营经济、海洋经济、闽学文化，以及精准扶贫、军民融合发展、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研究领先、具有权威的专业化高端智库，支持有实力的智库成为国家级智库。支持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科协、省社科联、厦门

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和省重点新闻媒体等单位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在创新制度、探索路子、总结经验等方面先行示范。

四、创新智库运行和管理机制

(十四) 完善重大决策智库和专家参与机制。健全完善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制度，明确决策咨询的适用范围、具体程序，形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模式。根据主题与内容，实行党委政府与相关智库经常性的座谈交流制度，完善政府顾问团制度，集思广益把脉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健全政策评估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出台或实施前，组织相关智库和专家学者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作用，组织开展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项目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等专题研究，加强大中型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建立政策实施后的评估和调整机制，鼓励由第三方智库对决策实施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估。进一步理顺党政领导联系智库、专家学者的常态化渠道，重大研究成果及时递送，常规研究成果定期报送，领导重要批示和成果运用转化情况以适当方式反馈。

(十五) 建立健全智库管理运行机制。按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遵循智库发展规律，稳

妥推进不同类型智库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智库行为，引导智库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提升，以认真态度、理性精神做好工作。健全鼓励智库深入基层实际调研的导向机制，保持研究的科学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类智库根据自身特点制订研究成果发布实施办法，对涉及政治问题、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发表加以规范。完善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机制，引导从业人员崇尚研究、严谨治学、锐意创新。

（十六）完善决策咨询成果激励机制。设立福建省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根据省委省政府每年工作部署，具体负责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的筛选、公开招标、立项、检查、结项等管理工作，立项课题与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软科学计划项目享受同等待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福建省决策咨询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决策咨询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可作为业绩考核、申报评奖、职称评定、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评价体系，坚持专家同行评价、政府评价、社会评价并重，客观、合理地评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十七）探索建立符合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搭建决策咨询的公共竞争平台，鼓励政府有偿运用智库研究成果，同时鼓励社会购买智库成

果，形成以项目实际成果获得经费支持的研究导向。建立重大课题立项、执行与管理紧密衔接的运作机制，加快形成省委省政府课题下达和智库课题上报“双向课题立项”机制，对重大现实问题和优势基础研究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完善首席研究员制度和学科带头人竞争上岗制度，全面推行课题组长负责制。改进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方式，适当扩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允许科研经费用于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准许在决策咨询课题经费中支出一定比例的专家咨询费和课题组成员劳务报酬，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结余部分可纳入绩效奖励，且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智库研究人员的智力报偿。加强智库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保障需求、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宽严相济。

（十八）探索建立开放合作的智库联盟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智库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政策研究室牵头组织，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省社科联密切协同，各类智库参加，研究部署、总结通报、交流探讨智库建设和工作情况，推动各类智库围绕中心开展协作研究。支持我省智库与国内外知名智库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共同建设研究院、协作科研基地（中心），鼓励海内外知名智库到我省建立研究基地、举办学术专题报告会、发布重大研究成果。支持我省有实力、有条件的智库“走出去”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与港澳台侨智库间多种形式的交流往来，在海峡论坛增设“两岸智库高峰论坛”

坛”。在智库的专家学者和研究机构党政领导干部以专家学者身份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组织专家互访交流、国际研究项目申请审批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五、强化智库人才支撑

（十九）优化智库人才结构。把智库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建设规划。建立全省智库人才库，遴选一批对决策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资深智库人才。实行“人才十项目”培养模式，注重在实施重大研究项目中培育智库人才。实施中青年智库人才提升计划，每年选拔一批中青年智库人才外出访学交流。建立智库高端人才来闽工作“绿色通道”，鼓励通过项目合作、考察讲学、学术休假、特聘顾问等形式柔性引才，对引进的智库高端人才给予配套支持。发挥闽籍华侨华人优势，建立海外智库人才联络站。探索实行智库人才“旋转门”制度，建立党政机关与智库间人才交流机制，遴选智库人才到党政机关任职、学者型官员到智库工作，以及双向挂职或交叉兼职等。

（二十）完善智库人才评价。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改变片面将论文数、项目数、经费数等与智库人才评价和晋升直接挂钩的做法。制定智库人才科学评价办法，对智库人才与科技人才同等对待，增加决策咨询成果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审、提拔使用、荣誉授予等条件标准中的权重，引导智库及其人才专注于原创性、实用性

研究。

(二十一) 强化智库人才激励。完善与智库人才绩效、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探索智库高端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课题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进一步健全充分体现智库人才价值、鼓励智库人才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给予智库人才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探索建立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完善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允许智库研究成果转化为股权和分红激励，注重向关键岗位和高端智库人才倾斜。统筹各类人才奖项设置，重奖有突出贡献的智库人才。

六、切实加强对新型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新型智库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智库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每年听取智库工作情况专题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成立省新型智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日常工作依托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省社科联密切配合。省委宣传部要加强对智库建设有关工作的指导，并做好与全国社科规划办的联系沟通。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章立制，加强管理，确保智库所从事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二十三) 加强平台建设。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为智库依法获取有关基本数据、内部资料、档案文件等提供便利。依托“数字福建”和政务网，建设“社会科学·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信息系统，推动决策咨询信息公开和共享。科学布局一批省情调研基地，为智库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二十四) 加大资金投入。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加大对智库建设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建立社会智库专项基金，专门用于支持社会智库发展。完善社会智库公益捐赠具体制度，规范社会智库经费来源，允许企业、基金会、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赞助资助。

(二十五) 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政智、智民互动，发挥智库阐释党的理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的积极作用，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组织智库建设成就和智库先进人物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

各级各部门和各类智库可结合实际，按照中央《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二十一) 福建省... 按照... 规定... 做好... 工作... 确保... 落实... 措施... 加强... 管理... 提高... 效率... 促进... 发展... 实现... 目标... 做到... 统筹... 兼顾... 突出重点... 有序推进... 确保... 取得实效... 为... 做出... 贡献...

